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建議收購資產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建議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於2020年8月17日訂立資產收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標的公司80%之股權，代價將參考標的資產的估值後釐定，本公司將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配售規模將不超過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且不超過建議收購代價的100%。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將在建議收購的基礎上實施，但其實施之成功與否或將募集的所得款項是否足額，將不影響資產收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實施。

上市規則涵義

按本公司初步計算，建議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將根據資產收購框架協議訂立詳細的資產收購協議或補充協議，並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以及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均涉及本公司發行A股，故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董事會預期於建議收購及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恢復A股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已自2020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自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恢復A股買賣。

資產收購框架協議項下收購標的公司股權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的完成須待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完成所述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停牌公告。於2020年8月17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批准(i)資產收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II. 建議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資產收購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8月1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該等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資產

該等賣方持有標的公司80%之股權。建議收購將予轉讓及於建議收購完成後由各該等賣方持有之股權的詳情如下：

序號	該等賣方名稱	根據建議收購 將予轉讓的標的 公司股權百分比	建議收購完成後 於標的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1	李紅	32.628%	13.126%
2	趙慶	11.174%	2.793%
3	青島艾特諾	8.007%	2.002%
4	楊平	9.235%	0.00%
5	王曉暉	6.900%	1.725%
6	肖中海	1.007%	0.00%
7	夏濤	3.442%	0.00%
8	王華東	3.442%	0.00%
9	錢雨嫣	1.377%	0.344%
10	修軍	0.899%	0.00%
11	傅敦	0.647%	0.00%
12	陳政言	0.645%	0.00%
13	張利	0.344%	0.00%

序號	該等賣方名稱	根據建議收購 將予轉讓的標的 公司股權百分比	建議收購完成後 於標的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14	徐炳雷	0.224%	0.00%
15	陽倫勝	0.009%	0.00%
16	辛蘭	0.009%	0.00%
17	英入才	0.009%	0.00%
18	李威	0.003%	0.00%

於建議收購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價格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資產的估值尚未完成。經訂約方同意，標的資產的估值基準日確定為2020年6月30日。標的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初步確認為在人民幣250,000,000元至人民幣330,000,000元之間，故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預計為在人民幣200,000,000元至人民幣264,000,000元之間。標的資產的最終交易價格將參考具有證券及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將予出具及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相關國資有權單位備案的評估報告中所列載的標的資產的評估值，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將於本公司第二次董事會會議時簽訂的協議中最終確定。

定價基礎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以通過有關建議收購的決議公告日。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規定，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協商及釐定，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不少於緊接代價股份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90%，即每股A股人民幣3.42元。

於代價股份定價基準日至發行完成日期間，如發生派息、紅股發行、供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任何除權、除息事項，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予以相應調整。

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資產的估值及建議收購的交易價格尚未完成及釐定。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將參考具有證券及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將予出具及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相關國資有權單位備案的評估報告中所列載的標的資產的評估值，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將於本公司第二次董事會會議時簽訂的協議中最終確定，且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代價之支付方式

本公司將於完成建議收購時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建議收購的代價。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須達成及滿足以下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可實施：

- (i) 董事會及股東(不包括該等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收購；
- (ii)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相關國資有權單位批准建議收購；
- (iii) 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相關國資有權單位備案標的資產的評估報告，並獲得其對該評估報告的批准；及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收購、標的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變更及其他附帶事項。

上市地點

資產收購框架協議下擬發行的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鎖定期

本公司發行予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及錢雨嫣的代價股份於發行完成日起計24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中50%代價股份應於盈利預測補償期第二個財政年度實現保證利潤後，並經本公司會計師出具專項審計報告後解禁，而其餘代價股份應於履行利潤補償承諾後解禁。

本公司發行予楊平、肖中海、夏濤、王華東、修軍、傅敦及陳政言的代價股份於發行完成日起計12個月內不得轉讓。

倘建議收購項下所提供或披露的資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導致建議收購被司法機關或中國證監會調查，於調查結果確定前，李紅、趙慶、青島艾特諾、王曉暉、錢雨嫣、楊平、肖中海、夏濤、王華東、修軍、傅敦及陳政言不得轉讓根據建議收購而獲得的代價股份。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有關建議收購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普通貨運及專業承包。

本公司的一般經營項目包括開發、設計、銷售、安裝、調試、修理低溫儲運容器、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縮機)及配件；機械設備、電氣設備；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透過建議收購，本公司將收購標的公司的控制權及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智慧工廠整體解決方案業務。

該等賣方的資料

青島艾特諾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陶峰(中國自然人)最終控制。該公司主要從事經濟信息諮詢(不含金融、證券及期貨)、業務管理諮詢、房產信息諮詢、會議服務及展覽展示服務。

除青島艾特諾外，其他17名該等賣方(即李紅、趙慶、楊平、王曉暉、肖中海、夏濤、王華東、錢雨嫣、修軍、傅敦、陳政言、張利、徐炳雷、陽倫勝、辛蘭、英人才及李威)均為中國自然人。

標的公司的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紅及其配偶黃曉峰(均為中國自然人)最終控制。該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類電子品、家電行業、醫療產品、新能源電池及食品行業。

以下載列標的公司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淨利潤	610.97	1,682.96	1,064.58
除稅後淨利潤	529.87	1,459.05	934.15

根據標的公司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標的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4,273,435.14元。

III.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配售規模不超過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且不超過建議收購代價的100%。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將在建議收購的基礎上實施，但其實施之成功與否或將募集的所得款項是否足額，將不影響資產收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實施。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發行方式

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

發行對象

不超過35名發行對象。彼等身份有待確認，惟概無發行對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方式

所有發行對象將以現金認購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下將予發行的A股。

配售股份定價基準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將以向發行對象詢價的形式進行。發行價將不低於緊接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的80%。

將募集的所得款項金額及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將募集的所得款項金額將不超過建議收購代價的100%，而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將不超過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下將予發行的股份最終數目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上市地點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下將予發行的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募集所得的款項擬用於支付建議交易中以現金支付之代價金額、稅款及中介機構費用，以及補充本公司及標的資產的營運資金等，其中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的金額將不超過建議交易代價的25%或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募集的所得款項金額的50%。

先決條件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滿足後，方可實施：

- (i) 股東(不包括發行對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 (ii)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相關國資有權單位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及
- (iii) 就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獲得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批准、授權或同意(如有)。

鎖定期

所有發行對象根據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認購的A股於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完成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惟該等A股其後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或可予以轉讓。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IV. 建議收購及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的理由及裨益

1. 改善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

建議交易將為本公司注入前景廣闊及盈利能力高的資產，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亦可透過智慧工廠整體解決方案業務與本公司的壓力容器業務協同發展而強化。

2. 實現優勢互補及打造智能製造業務平台

建議交易將為本公司引進智能製造領域的優質企業，實現標的公司及本公司之間優勢互補。產業鏈將得到完善及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將提升。本公司業務範疇及市場亦將進一步擴展。

建議交易亦將令本公司受惠於標的公司有關智能製造領域的累積技術及資源，並構建一個「高精尖」產業平台。

3. 發揮本公司資本運作及構建具有活力的資本運作平台

透過建議交易的融資、併購及重組，本公司將構建一個具有活力的資本運作平台。建議交易可有效推動本公司的結構優化及令本公司就利用資本運作平台的優勢進行企業併購及重組，更好地貫徹中國相關規定。

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及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建議交易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建議交易後的股權架構將根據發行A股的實際數目釐定。於建議交易前及後本公司的控制權並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資產的估值以及建議收購的交易價格尚未完成及釐定。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進一步詳細披露建議交易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影響。

VI. 上市規則涵義

按本公司初步計算，建議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將根據資產收購框架協議訂立詳細的資產收購協議或補充協議，並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以及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均涉及本公司發行A股，故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董事會預期於建議收購及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VII. 恢復A股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已自2020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自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恢復A股買賣。

VIII. 於過往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以下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集資活動	於2020年7月9日，本公司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向京城機電按每股A股人民幣3.41元的發行價發行總共63,000,000股A股
相關文件日期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6日、2019年7月15日、2019年7月25日、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1月8日、2019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18日、2020年3月2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7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及2019年11月18日的通函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人民幣207,725,197.96元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1) 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 (2) 氫能產品研發項目；及 (3) 償還京城機電及金融機構債務。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已按其擬定用途用於上述項目。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在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60)
「資產收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之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以及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本公司」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股份」	根據資產收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向該等賣方發行新的A股，作為建議收購的代價之一部分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及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發行、以港元認購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87)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完成日」	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登記在該等賣方名下之日
「京城機電」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持有本公司50.67%權益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公開發行A股」	非公開發行不超過84,400,000股A股予京城機電
「配售股份」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下將予發行的A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代價股份定價基準日」	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以通過有關建議收購的決議案公告日
「建議收購」	根據資產收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即本公司以發行代價股份及現金支付之方式收購標的資產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發行對象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建議交易」	建議收購及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青島艾特諾」	青島艾特諾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將於標的資產的估值完成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建議收購的報告及其他事宜，以確認、修訂、補充及調整建議收購
「股份」	本公司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	標的公司80%之股權
「標的公司」	青島北洋天青數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估值基準日」	2020年6月30日
「該等賣方」	青島艾特諾及17名在中國的自然人，即標的公司的現有股東
「%」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